

证券群体诉讼：路径与模式

张国平

内容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了证券群体诉讼可以采用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但相关司法解释却否定了这一选择。实践表明,在证券群体诉讼中适用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已为我国证券市场法制所亟需。应当借鉴其它国家的证券集团诉讼制度,为我国证券群体诉讼中的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则。

关键词 证券群体诉讼 代表人诉讼 集团诉讼

张国平,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210097

一、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是证券群体诉讼的可行路径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群体诉讼形式有共同诉讼和代表人诉讼。共同诉讼分为必要共同诉讼和普通共同诉讼:必要的共同诉讼强调标的共同,当事人必须一起起诉或应诉,法院也必须合并审理;普通共同诉讼是诉讼标的类似,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的诉讼,实质上是诉的合并。代表人诉讼包括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和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是一方人数众多但确定、标的共同的诉讼;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是一方人数众多但起诉时人数不确定,诉讼标的类似的诉讼。据此可以认为,证券群体诉讼采用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的是于法有据的。

但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却否定了证券群体诉讼中适用代表人诉讼。与美国证券集团诉讼

制度相比,这一本来在效率与功能上就显相对不足的群体诉讼制度,也因种种表层与深层的原因而被束之高阁,而采用单一诉讼、共同诉讼或诉的合并的形式^①。2002年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第4条规定,对于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人民法院应当采取单独或者共同诉讼的形式予以受理,不宜以集团诉讼的形式受理。2003年2月1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12条也强调了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的原告可以选择单独诉讼或者共同诉讼方式提起诉讼。我国《民诉法》中并没有集团诉讼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所称的集团诉讼似乎是指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通知》和《规定》意味着在我国不采用以原告数量众多为特征的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但《规定》第13条规定,多个原告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视角下的反垄断法实施

董新凯

内容提要 反垄断法对知识产权滥用的规制属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一部分,这决定了反垄断法实施必须与“战略”的其他重点工作协调一致。“战略”具有产业政策的属性,反垄断法的实施与这种产业政策存在着一定的矛盾,这种矛盾的化解要以保证“战略”核心任务的实现为导向;反垄断法实施机关可以通过对知识产权垄断协议、市场支配地位的滥用和经营者集中的规制及豁免的适用为“战略”的推进创造有利的市场条件;“战略”的推进也会为反垄断法实施机构提供诸多帮助,并借此促进反垄断法的实施。

关键词 知识产权战略 反垄断法 实施

董新凯,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 210094

随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下文简称“战略”)的推进,“战略”与反垄断法的关系开始引起人们的注意,这两者之间也确实存在着密切的关系。正确认识和处理两者的关系对于“战略”的推进和反垄断法的实施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内部的合作——作为“战略”构成的反垄断法实施

2008年颁布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规定了五大战略重点,其中第四大重点便是防止知识产权滥用^[1];也就是说,防止知识产权滥用是我国知识产

权战略的一项重要内容^[2]。虽然并非所有知识产权滥用都涉及反垄断法上的问题,但是由于竞争政策是各国基本的公共政策,而且知识产权的垄断性也决定了其滥用行为往往会造成对竞争政策的破坏,因而现代各国主要是在反垄断法的框架中来解决知识产权滥用的问题^[3]。基于此,反垄断法的实施(这里指反垄断法对知识产权滥用行为的适用)可以看成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一个构成部分。

既然反垄断法的实施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一部分,它就必须服务于“战略”的整体需要,实现“战略”内部的协调。为此,在反垄断法规制知识产权滥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规划项目《反垄断法实施中的行业协会研究——正功能及其机理》(11YJA820016)的研究成果之一;江苏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江苏省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资助,2012年教育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制约因素及配套政策研究”(2012XQTR004)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经济法保障研究”(2012YBXM041)的研究成果之一。

试论转基因生物知识产权共享的理性诉求

——基于公权与私权的理论争辩及对独立第三方调查的研究

刘志民 孙洪武 周明月

内容提要 随着公权对知识产权干预的加强,知识产权公权属性与私权属性之争逐渐升温,知识产权制度利益平衡的基本法律观已成为共识。通过对独立第三方的问卷调查笔者发现,受访者对实施转基因生物知识产权共享具有较高的认知,93%受访者认同合理的知识产权共享,分别有97%、98%和99%的人认为转基因生物知识产权共享具有正当性、特殊必要性和重要意义,86%支持转基因生物知识产权共享体系的建设。我们认为,转基因生物知识产权共享存在较强的理性诉求,应加快制定有利共享实施的公共政策,构建高效的共享实施机制,建立转基因生物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搭建共享信息平台,强化知识产权惠益意识和培育良好社会共享文化。

关键词 转基因 知识产权 公权 私权

刘志民,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210095

孙洪武,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研究员 210095

周明月,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 210014

一、引言

2008年6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提出,到2020年把我国建设成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将完善知识产权制度、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列为战略重点,要促进创新成果合理分享,完善国家资助开发的科研成果权利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同年7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投资约200亿元的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科技专

项,旨在转基因生物技术研发和转基因知识产权领域取得重大突破。2010年7月科技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知识产权管理暂行规定》,鼓励项目(课题)责任单位以科技成果产业化为目标,按照产业链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通过交叉许可、建立知识产权分享机制等方式加速科技成果在产业领域的应用、转移和扩散。知识产权有效分享已成为我国继知识产权保护之外的又一重要课题。基于这一背景,本文回溯学界对知识产权公权与私权的理论争辩,结合对独立第三方的问卷调查,从

本文系农业部委托课题“转基因生物知识产权保护与共享机制研究”。

法理视域下的民事执行检察监督

王建国

内容提要 民事执行检察监督是指检察机关依法对人民法院民事执行裁定、决定、通知以及错误的民事执行行为或者违法的民事执行行为提出纠正的法律监督制度。随着《民事诉讼法》的再次全面修改和实施,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制度在《民事诉讼法》中得到明确规定,法院和检察院两个系统对于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制度的争议也落下帷幕。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制度无论是基于法学理论的阐释或是基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制度的实践都有其正当性基础。确立这一制度不仅是国家权力监督制约理论的应有之义,也是落实宪法关于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规定的具体化,是实现社会主体民事权益、维护司法公正进而确立司法权威的法治国家要求之所在。

关键词 民事执行 检察监督 正当性

王建国,郑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450001

在司法实践中,对于民事执行案件检察机关是否享有检察监督职权,检察院和法院之间长期存在不同认识,对这一问题的争议也一直不断。至2007年民事诉讼法修改,对于民事检察监督制度的基本法律定位,无论是司法实务界还是理论界仍未达成一致意见。随着司法实践对于民事执行检察监督的必要性日益凸显,法学理论界支持民事执行检察监督的观点日渐趋于一致,并成为主流,由此也影响了国家高层和立法机关对于检察机关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制度取舍的决策。2008年中央政法委员会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深化司法体制与工作体制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了检察机关对于民事执行工作

实施法律监督的范围和程序,开启了法院检察机关对于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制度的试点合作。之后,最高立法机关也启动了新一轮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并将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列入主要议题。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8月3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将第14条修改为“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监督”,并在民事执行程序一章第235条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至此,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制度得以在民事诉讼基本法中予以明确体现和具体规定,这一规定使得有关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制度的理论争议也暂且平息。如今尽

基金项目:最高人民法院2010年重点课题“列宁检察权思想的中国化及其当代价值研究”(项目编号GJ2010B22);国家社科基金2011年后期资助项目“列宁检察权思想理论研究”(项目编号11FFX001)。